附件3

《兴安盟阿尔山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

保护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政策解读

1. 出台背景

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，系统谋划阿尔山市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初期的总体战略，贯彻落实生态保护体制改革任务，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，提高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, 以及《生态环境部 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编制《兴安盟阿尔山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。

1. 编制依据

依据《国家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规划基本思路》、《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7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4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、《兴安盟国民经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刚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在总结阿尔山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效果的基础上，剖析目前阿尔山市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，以及在机构改革以后面临的新形势，科学设置目标与指标，积极谋划重点任务，统筹完善保障体系。

**（一）目标**

到2025年，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，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，空气质量稳步提升，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，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，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状况稳步提升，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全面落实，绿水青山“颜值”更高，金山银山“成色”更足。

**（二）任务**

《规划》重点任务包括生态系统质量、绿色高质量发展、大气环境治理与保护、水生态环境保护、土壤环境安全水平、农村牧区生态环境、碳达峰碳中和进程、生态环境风险管控等八各方面。

**1.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**

落实“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”系统观念，立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，以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为核心目标，从优化生态空间格局、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、维护生物安全和多样性保护、开展重要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四个维度，统筹推进生态保护、生态建设与生态修复。

**2.全面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**

突出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导向，遵循构建人口、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要求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约束和用途管制，实施生态空间、农牧业空间、城镇空间分类管控制度，禁止无序开发，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效率。

**3.深化大气环境治理与保护**

以空气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，以降低PM2.5污染为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，推动O3污染的协同控制。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，巩固蓝天保卫战的成果，着力完成冬季清洁取暖、非电行业超低排放、工业窑炉全面治理等方面的工作，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大气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管网络。

**4.系统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**

以《兴安盟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0-2025年）》为引领，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，水陆共治，统筹水资源利用、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，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创新机制体制，一河一策精准施治，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，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。

**5.系统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**

以《兴安盟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0-2025年）》为引领，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，水陆共治，统筹水资源利用、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，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创新机制体制，一河一策精准施治，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，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。

**6.整治提升农村牧区生态环境**

进一步保护农村饮用水源，划定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，禁止向饮用水源地排放有毒、有害污染物，确保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。建立收运处置体系，完善垃圾终端处置，加强村庄垃圾收集房（点、站）建设，逐步增加密闭垃圾转运设施配置，提高生活垃圾整体转运能力，科学布局、因地制宜推广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。

**7.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**

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碳达峰目标任务，贯彻落实兴安盟碳达峰行动方案，摸清碳排放基础，识别关键排放领域，研判碳排放趋势，科学制定碳达峰工作方案。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。加强工业、农牧业、建筑业、交通运输业、商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。

**8.全面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**

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闭环式管理。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，推进固体废物相关信息公开。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控制。深入实施重金属污染分区防控，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条件，推进敏感区涉重金属企业搬迁或关闭。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新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指标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执行特别排放限值。